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欣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123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2123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下稱該校下稱該校)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  
114年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專輯免費申請表  
1份，請依申請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3日師大秘合字第114103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教育部「美感中長程計畫」，透過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及競賽機會促進藝術生活化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及音樂欣賞知能，該校特辦理旨揭音樂會專輯申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專輯內容收錄114年度「天籟之音~媽媽教我的歌」音樂會中，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特優學校之演出錄影，藉由資源分享，促進全國藝文教育相互觀摩。
- 四、本專輯為免費索取，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每校限申請一份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請填妥申請表並完成用印後，掃描成PDF檔或JPG檔。
- (二)請於114年12月26日前，將申請表寄送至電子郵件信箱：  
[taiwannationalchoir@gmail.com](mailto:taiwannationalchoir@gmail.com)；寄件主旨請註明



「【索取114年「天籟之音」音樂會專輯】」。

(三)本案將依電子郵件寄達先後順序辦理登記，如已額滿，  
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校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